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学前单位社工服务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为及早识别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政府于《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及 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由 2018/19 学年起推出先导计划，分阶段在所有资助学前单位(包括资助幼儿中心及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²)，提供社工服务。由于先导计划证实能有效及早识别有虐儿风险的个案，政府于 2022-23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在先导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结束后，把「学前单位社工服务」恒常化。

目的及目标

2. 「学前单位社工服务」的目的及目标是：

- (a) 及早识别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以预防家庭暴力事件(例如虐待儿童)或其他悲剧发生；
- (b) 支援学前单位人员及加强他们的知识及技巧，以识别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成员(例如没有得到父母适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² 资助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指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由于教育局不时更新资助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名单，请参阅教育局网页的最新资料。

当照顾及监管的学前儿童)，并促进与其他支援服务的衔接，以照顾儿童及其家庭所需；以及

- (c) 提升家长实践有效亲职的意识及技巧，以及加强亲子沟通和关系，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服务营办者须按预先议定的时间表，为各自服务范围内所有合资格学前单位提供社工服务。该服务的主要部分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及服务：

学前儿童

- (a) 及早识别有社会需要或没有得到父母适当照顾及监管的学前儿童，以及有家庭暴力(特别是虐待儿童)风险或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为他们提供支援服务，以及 / 或适当地转介他们接受其他福利服务；
- (b) 因应学前儿童的发展需要、与家人的关系及 / 或学前生活的适应情况，提供支援和介入治疗；

幼儿工作 / 教学人员

- (c) 为幼儿工作 / 教学人员提供有关保护儿童的专业咨询及 / 或组织培训课程，并协助他们更有效地衔接其他为有社会需要或没有得到父母适当照顾及监管的儿童提供的支援服务；

家庭 / 父母 / 照顾者

- (d) 透过辅导、家访、外展服务及危机介入，鼓励学前儿童的父母 / 家人一起参与协助过程；
- (e) 举办治疗 / 支援 / 教育 / 发展小组及其他活动，以配合学前儿童的发展需要、让父母掌握适当 / 有效的育儿 / 管教技巧、提升父母对保护儿童的意识，以及巩固家庭关系等；以及

其他

- (f) 执行其他行政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指定表格定期向社署提交统计报表及年报，并按社署要求推广服务。

服务对象

4. 「学前单位社工服务」的服务对象包括：

- (a) 所有资助学前单位³的学前儿童；
- (b) 学前儿童的家庭；以及
- (c) 接受服务的学前单位的人员。

5. 资助学前单位如正接受以自身资源或其他资助提供的社工服务，仍合资格接受社署津助的「学前单位社工服务」。如属这种情况，服务营办者可与学前单位进一步商讨分工安排或服务衔接事宜。如资助学前单位基于自身考虑而拒绝接受「学前单位社工服务」，相关服务

³ 每个学年的资助学前单位数目或有所不同。服务营办者可参阅最新的资助幼儿中心名单(由社署提供)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学前单位名单(由教育局提供)，以取得各自服务范围内合资格学前单位的名单。

范围的社工队须继续与该等学前单位定期接触以保持联系，并准备日后接获他们要求时，为他们提供服务或支援。

II. 服务表现标准

6.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及服务表现标准，包括附件列明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基本服务规定

7. 服务营办者须遵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a) 按预先议定的时间表⁴，为各自服务范围内所有合资格的学前单位提供派驻社工服务；以及
- (b) 调派必要及合资格人员提供服务，包括至少 1 名社会工作主任、8 名助理社会工作主任⁵、1 名助理文书主任及 1 名文书助理。

质素

8.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9.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履行「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⁴ 社工队须在开展服务前，与各自服务范围内所有合资格学前单位就派驻社工的安排议定时间表。

⁵ 每支社工队的社会工作主任及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均须为持有认可社工学位的注册社工。每支由申请机构 / 服务营办者成立的社工队人手数目不得少于所需水平。

IV. 资助基准

10.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内。

津助

11. 在指定期限内，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及支援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津助活动处所的租金、差饷、地租及管理费，将按实际费用另行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

12.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管理信函及相关通函所载列的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物价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实际津助拨款亦会按照服务的开展日期调整(如适用)。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资金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和财务申报规定

13. 服务营办者签署及接纳《协议》后，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14.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和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5.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所载的规定，向社署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的周年财务

报告及审核的整间非政府机构(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兩名机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和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防贪及诚信规定

16.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17.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机构的管治与内部监控防贪指南》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 / 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 / 活动提供及维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18. 本《协议》于列明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而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和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19.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20. 服务营办者能否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21.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继续雇用服务营办者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即将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

VI. 其他参考资料

22.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完

附件

学前单位社工服务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并按社署要求提供统计数字。

服务量

<u>服务量</u> 标准	<u>服务量指标</u> (为每支社工队 1 年的服务量指标)	<u>议定水平</u>
1	1 年内处理个案数目 ^{注 1}	240
2	1 年内透过接触和联系而识别的潜在个案数目 ^{注 1}	80
3	1 年内与服务对象直接接触的时数 ^{注 2}	4 400
4	1 年内处理查询 / 咨询的时数 ^{注 3}	400
5	1 年内达至议定目标的已结束个案 ^{注 4} 数目	80
6	1 年内为儿童 / 其家人举办的治疗小组 ^{注 5} 并完成的单元数目	256
7	1 年内为儿童 / 其家人举办的支援 ^{注 6} / 教育 ^{注 7} / 发展 ^{注 8} 小组 / 活动 ^{注 9} 并完成的单元数目	704
8	1 年内为学前单位人员举办的培训 ^{注 10} 并完成的单元数目	64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 (为每支社工队 1 年的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1 年内达至与服务使用者议定的目标的已结束个案百分率	75%
2	1 年内为学前儿童 / 家长 / 照顾者举办并达至其目标的已完成治疗小组百分率 ^{注 11}	75%
3	1 年内为学前儿童 / 家长 / 照顾者举办并达至其目标的已完成支援 / 教育 / 发展小组 / 活动百分率 ^{注 11}	75%
4	1 年内为学前单位人员举办并达至其目标的已完成培训百分率 ^{注 11}	75%
5	1 年内接受个案工作服务后表示满意的服服务使用者百分率	75%
6	1 年内接受个案工作服务后表示解难能力有所提升的服务使用者百分率	75%

注释

注 1 「处理个案数目」指在上个财政年度 3 月仍在处理的活跃个案数目，以及 1 年内新个案和重新处理的个案数目的总和。

「潜在个案数目」指在上个财政年度 3 月仍在处理的活跃潜在个案，以及 1 年内新潜在个案数目的总和。

潜在个案指在取得家长 / 监护人同意进行即时 / 持续评估、介入或跟进前，获提供短期服务的个案。由于「潜在个案」和「个案」涉及的社工活动相近，因此第 1 和 2 项服务量标准可互相交换。换言之，第 1 和 2 项服务量标准的总服务量议定水平为 320。服务营办者应备存适当的个案记录，当中须详述所有与个案和潜在个案有关的社工活动。

服务营办者应密切和定期检视潜在个案。一般而言，潜在个案会在取得家长 / 监护人同意后转为个案，或在无需跟进服务的情况下结案。如个案自立案日起计超过 2 个月仍需列作潜在个案，应获社工队主管发出备有充足理据的书面同意书，其后亦需每月检视个案 / 取得社工队主管的同意。

如第 1 和 2 项服务量标准的总服务量未达规定水平[即 320]，应根据以下计算方法上调第 7 项服务量标准的议定水平：

第 1+2 项服务量标准的表现 [即 320] (相比规定水平)		上调第 7 项服务量标准的百分率	第 7 项服务量标准的新服务量规定
达标百分率	实际服务量		
95% 至少于 100%	304 至 319	7%	754
90% 至少于 95%	288 至 303	14%	803
85% 至少于 90%	272 至 287	21%	852
少于 85%	少于 272	未能符合相关的服务量标准	

(注：如第 1+2 项及 / 或第 5 项服务量标准的总服务量未达规定水平，第 7 项服务量标准会以同一幅度上调。)

注 2 「直接接触的时数」指与活跃个案、潜在个案、其他目标对象及相关持份者进行面谈、电话联络和书面通讯的时数。用于评估潜在及 / 或活跃个案并在相关个案记录上妥为记录的「观课」时数亦计算在内。同时观察多于一名儿童的时间只作一次计算。

注 3 指在未立案或列为潜在个案的情况下，就个别儿童的事宜，处理由儿童、家长、学前单位人员和相关委员会提出的查询或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 建议的时数。服务营办者应备存详述相关社工活动的适当记录(例如涉及的儿童 / 家庭、主要关注事项和所提供的建议等)。

注 4 指达至全部或部分议定目标(由社工与个别儿童的家长 / 监护人商议决定)并反映在服务营办者设计的意见回馈表格的已完结个案。

如第 5 项服务量标准的总服务量未达规定水平，应根据以下计算方法上调第 7 项服务量标准的服务量议定水平：

第 5 项服务量标准的表现 (相比规定水平)		上调第 7 项服务量标准的百分率	第 7 项服务量标准的新服务量规定
达标百分率	实际服务量		
95% 至少于 100%	76 至 79	7%	754
90% 至少于 95%	72 至 75	14%	803
85% 至少于 90%	68 至 71	21%	852
少于 85%	少于 68	未能符合相关的服务量标准	

(注：如第 1+2 项及 / 或第 5 项服务量标准的总服务量未达规定水平，第 7 项服务量标准会以同一幅度上调。)

- 注 5 治疗小组是指为促进深入小组辅导而成立的小组，主要针对学前儿童的家长 / 照顾者，旨在增强他们的认知和情绪健康。每个治疗小组最好有 6 名或以上参加者，并最少举办 4 节(每节最少 2 个「单元」)。一般而言，每 30 分钟视为一个「单元」，每节则可历时 2 至最多 4 个单元不等。就为同一组服务对象举办的小组而言，每天可计算至服务量标准的节数最多为 3 节(即 12 个单元)，但须分别在早、午、晚举行。
- 注 6 支援小组 / 活动旨在为参加者提供情绪支援，亦让他们分享人生经历。
- 注 7 教育小组 / 活动旨在让参加者掌握适当 / 有效的育儿 / 管教和压力管理技巧、增进和提升他们识别和照顾有社交需要的学前儿童的知识和技巧，以及提高他们的保护儿童意识等。
- 注 8 发展小组 / 活动旨在改善参加者的个人成长、社交技巧、精神健康和与家人的关系等。
- 注 9 支援 / 教育 / 发展小组最好有 6 名或以上参加者，并最少举办 4 节，每节可历时 1 至最多 4 个单元不等。活动的时间则可以较长，亦可以一次性的形式举办，以便更多人参加。每 30 分钟视为一个「单元」。就为同一组服务对象举办的小组

而言，每天可计算至服务量标准的节数最多为 3 节(即 12 个单元)，但须分别在早、午、晚举行。

注 10 为学前单位人员举办培训的主题和目标应明确并与保护儿童有关，例如增进和提升人员识别和照顾有社会需要的学前儿童的知识和技巧，以及有关处理虐儿个案的程序指引等。社工队为各自服务范围内的非合资格学前单位人员提供培训，如属相关学前单位人员要求并能满足其服务需要，可计入此服务量标准。每 30 分钟视为一个「单元」。就为同一组服务对象举办的培训而言，每天可计算至服务量标准的节数最多为 3 节(即 12 个单元)，但须分别在早、午、晚举行。

注 11 指超过 75% 的小组 / 活动 / 培训参加者表示小组 / 活动 / 培训已达至议定目标。

完